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及其摘要
 - (4) 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財務審計報告
 - (5)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8)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 (9) 關於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10)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2) 建議2025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 (13)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 及
-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I-1
附錄二 -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	II-1
附錄三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II-1
附錄四 -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IV-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於2020年8月1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樓悅賓廳1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載列的條件作實後，將授予董事會的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H股)的一般授權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指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載列的條件作實後，將授予董事會以簡易程序處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的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10%之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簡易程序」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實施的A股發行簡易程序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Helen Huihua MAO博士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庫存H股」	指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 博士

Shou Bai CHAO 博士

王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張耀樑先生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及其摘要
 - (4) 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財務審計報告
 - (5)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8)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 (9) 關於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10)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2) 建議2025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 (13)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 及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普通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2024年度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其摘要；
- (4) 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及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審計報告(「**2024年財務審計報告**」)；
- (5) 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重新委任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建議2025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 (8)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及
- (9) 關於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批准以下事項：

- (10) 一般授權；
- (11)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 (12) 回購授權；及
- (13)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II. 決議詳情

普通決議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3) 2024年年報及其摘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報及其摘要。2024年年報及其摘要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4) 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財務審計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財務審計報告(其內容載於2024年年報)。

(5)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的審計工作，本公司於2024年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78,884,001.37元，於2024年底錄得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37,297,858.98元。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實際業務發展情況，為更好維護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24年不擬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儲備轉增註冊股本。

(6) 重新委任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分別重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境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開始，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實施委任之相關事宜，並經參考具體工作量及現時市場水平確定與該委任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報酬。

上述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已於2025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

(7) 建議2025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新增及／或續期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原有授信額度和新增授信額度)。最終授信額度須經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批准。借款金額將按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釐定。該等授信額度可包括(其中包括)非流動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中長期貸款、信用證、保函、內保外貸、外保內貸等。經新增及續期之授信額度將於(i)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獲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批准後生效。

此外，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財務負責人)單獨或共同處理有關授信額度的具體事項。

(8)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937,297,858.98元，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47,449,899.00元。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當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應當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9) 關於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激勵非執行董事，發揮其提供科學性決策支持及監督的作用，以及提升本公司營運管理水平、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向股東大會建議調整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並無薪酬調整為每位董事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

未來結合董事會架構、組成情況及候選人專業背景、任職、代表股東利益情況等，可進一步調整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維持不變。

上述有關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已於2025年4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及2025年4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批准，其中李志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

(10)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增股份後的股本架構，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具體如下：

- (a) 在(d)段的規限下並根據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A股及／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H股)，亦可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作出及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政策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目標認購人、募集資金使用、發行時間及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 (c)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並就股份發行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服務，批准及簽署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必要、適當或所需的行為、協議、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d)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截至通過本建議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的20%；

- (e)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股份發行相關的發行文件，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相關批准程序及向監管機構辦理所須的備案及登記；
- (f)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以及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g) 就本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所載的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7,449,899股。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獲採納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發行最多49,489,979股。

(11)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簡易程序處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份，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20%。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建議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間生效。有關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2) 回購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股份進行回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授權以自有資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回購A股及／或H股，數量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建議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的10%。

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回購任何H股或A股的具體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無論是否在交易所內進行)回購的所有H股將於回購時失去其上市地位。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香港上市規則已修訂以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並採納管理庫存H股轉售之框架。鑒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H股，惟須視乎購回任何H股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如果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之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上文第(10)段所述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條款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3)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述建議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該等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5年5月13日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等相關規定，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份，授權期限為自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條件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自查和論證，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實施的A股發行簡易程序(「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條件。

(二)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將根據詢價結果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為準。

(三)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現有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股份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股東大會授權後有效期內由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啟動發行相關程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四) 定價方式或者價格區間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的80%。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文件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根據本次發行認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

發行對象如屬《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相關發行對象不參與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發行的股份。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

若股份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供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五)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其主營業務相關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應符合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同時，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1、 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業務；
- 2、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Helen Huihua MAO博士)、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本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六) 股份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份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七) 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具體事宜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議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方案，確定本次發行的最終具體方案並辦理發行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的實施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募集資金規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 2、 辦理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與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事宜，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結合證券市場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實際進度、實際募集資金額等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3、 辦理本次發行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材料，回復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5、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事宜；
-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次發行情況，辦理變更註冊資本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

- 7、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新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其他相關事宜；
- 8、 如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新的規定或政策、市場發生變化或證券監管部門有其他具體要求，根據新的規定和要求，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
- 9、 聘請相關證券服務中介機構，並處理與此相關事宜；
- 10、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下，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及
- 11、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八)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可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本公司滾存未分派利潤。

(九)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之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為維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本公司股份進行回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一、授權內容

(一) 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庫存H股**」)外(如有))的10%(「**回購授權**」)。

(二) 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A股及／或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2、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3、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4、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5、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A股及／或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6、 將回購H股作為庫存H股持有，並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行事，如出售或轉讓庫存H股或將其用於支付股權激勵計劃，並履行相關法定登記和備案程序。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二、授權期限

回購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該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一)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二)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上述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以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將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庫存H股」)(如有)外)10%之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2025年5月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7,449,899股股份。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總計24,744,989股A股及／或H股)，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4,744,989股A股及／或H股，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的10%。行使回購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倘適用)，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動用自有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決議直至以下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載的授權當日。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3.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也不得以不符合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結算方式回購證券。

4. 股份回購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依據回購授權全面進行A股及／或H股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A股及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A股價格		H股價格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55.66	48.81	24.20	17.80
6月	49.80	41.05	23.00	19.12
7月	42.52	38.02	20.40	17.68
8月	43.94	37.12	21.15	16.34
9月	55.20	38.21	28.80	17.58
10月	66.16	50.50	34.35	23.40
11月	75.00	54.66	36.85	26.40
12月	70.90	58.24	35.00	28.15
2025年				
1月	62.58	54.05	32.55	26.45
2月	68.22	57.60	42.20	26.85
3月	65.60	57.01	38.75	32.25
4月	64.28	48.50	36.25	25.2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97	55.84	34.35	31.4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權益在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回購證券權力時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地方)。

9. 回購股份的處置

如董事會函件「II. 決議詳情 – (12) 回購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H股，惟須視乎購回任何H股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倘本公司回購的H股被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被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如果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之出售或轉讓將根據「II. 決議詳情 – (10) 一般授權」所述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條款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董事會基於回購授權決定之回購計劃(如有)購回的A股應按照回購計劃(如有)進行轉讓或註銷，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

為滿足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和／或投資收購。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載列的條件作實後，將授予董事會的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庫存H股」))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對該發行之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樓悅賓廳1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及財務審計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
7.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5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建議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H股)，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一般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步驟以使其生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期間，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用自有資金購回A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的1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決議所授予的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回購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以使其生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5年5月13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sinotech.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